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兴宝、陆兆明、陆一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兴宝、陆兆明、陆一敏承诺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承诺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公司，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兴宝、陆兆明、陆一敏或其制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联系人：王海玲，联系电话：021-67276621；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兴宝、陆兆明、陆一敏或指定的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以两者孰高价为准），回购数量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回购相对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的回购事宜。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 3038 号

联系电话：021-67276621

邮箱：[wanghailing@shjinbao.com](mailto:wanghailing@shjinbao.com)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票的承诺函》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